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請假）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鄭麗賓代）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陳真慧代）

陳委員美女

羅赫睦 Helu Chiu 委員
（請假）

吳委員婉玉

廖委員雪如

列席：

社會保險司：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邱專門委員南源
詹專門委員慧玲 張專門委員淑幸
羅科長康云 張科長軒鳳
陳科長臆如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楊組長宗儀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林約聘副研究員智欣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蔣約聘副研究員瑋玲
林約聘副研究員美吟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大家好，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1 次會議，由於本會李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連委員穎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謝謝委員的推舉，今天是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21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也謝謝列席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

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共 6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其中報告事項第 3 案，依上（第 120）次委員會議決議，勞保局已於「7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中提出「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之影響評估」。至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係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
- 三. 請各位委員針對報告及討論事項踴躍提供寶貴意見，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0）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13 解除列管。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2 年 7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一節，為兼顧被保險人權
益及行政效益，建請勞保局嗣後可考量針對「給付金
額大於欠費」之對象優先通知。
- 三. 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建請勞保局針對可能影響
之對象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注受影響之情形與人數，
適時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委員審議。
- 四. 另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
象，建請社保司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
預為因應（如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
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
- 五. 有關「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目前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者」部分，建請勞保局依相關規定儘速妥
適處理，以維護該等人員之權益。
- 六. 建請勞保局加強對可以領取國、勞保雙年金者之宣導
與諮詢，俾使該等人員可做出最適之給付選擇。
- 七. 建請勞保局加強國、勞保可整併試算雙年金之資訊系
統，俾可即時提供被保險人正確資訊。
- 八.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第 4 案

案由：112 年 7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年度國保基金截至 7 月底之累積收益約新臺幣（以下同）546 億元，收益率 12.34%，已超過年度收益率 3.63%，感謝勞金局之努力，請持續再維持良好績效。
- 三. 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類型，建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努力改進，並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第 5 案

案由：本部第 120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涉繼承土地及房屋價值審核時點爭議案件之處理，嗣後請勞保局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釋落實辦理。
- 三. 請勞保局依爭審委員意見精進資訊系統內容、媒體資料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等作業，並

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中說明。

四. 又國民年金實務上如就不動產新增之審查時點有不同之考量時，應儘早於國民年金法中明定，作為勞保局業務執行之依據。建請社保司將爭審委員意見，納入法律修正之參考。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關於絕對報酬型批次「國泰」績效為同批次最末位且與其他受託機構差距甚大，且鑑於「相對報酬型」5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爰請勞金局應持續加強督促其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及達標，另並請勞金局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三. 有關國泰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注意改善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四. 本案委員所提建議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本季「全球多元資產型」績效落後較大之「Ninety One」，請勞金局督促改善，並持續追蹤績效表現。
- 三. 有關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仍請勞金局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撥款時機。
- 四. 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之「威靈頓」發生交易疏失與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之情況，請勞金局持續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強化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控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五. 另有關「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道富」，其標準差高

於投資方針規定上限，又累計報酬率於同批次表現較差，爰請勞金局應特別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 7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112 年 7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2 至 95 頁，另簡要補充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一、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本局每半年（1 月及 7 月）篩選符合特定條件（分娩逾半年或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生育給付者，主動寄發通知函及生育給付申請書，提醒被保險人儘速提出申請。

（二）自 112 年 1 月起，本局主動比對被保險人欠費金額，以及得請領之給付金額是否足以扣抵該欠費等條件，已於通知函增列相關說明文字，俾利被保險人進一步瞭解己身權益。112 年 7 月主動通知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1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767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859 人（可逕由給付扣抵欠費後發給差額），欠費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908 人。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8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378 人，其中未欠費或分娩前欠費金額小於 3 萬元者計 614 人，欠費大於或等於 3 萬元者計 1,764 人。
- (三) 另前次主動通知作業為 112 年 1 月，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生育給付情形如下：
1. 逾半年尚未申請者（111 年 1 月至同年 6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572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404 人，申請比率為 15.7%。另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8,072 人，已提出申請者 5,904 人，總申請比率為 73.1%。
 2. 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而遲未申請者（107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主動通知 2,750 人，通知後提出申請者 365 人，申請比率為 13.3%。另同分娩期間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排除符合或已領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者 1 萬 2,715 人，已提出申請者 1 萬 330 人，總申請比率為 81.2%。
- (四) 為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本局將賡續每半年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之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提供「符合生育給付請領資格之欠費被保險人」優先訪視名冊，請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申請生育給付，有關訪視後

辦理成效，本局將依第 116 次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決議，於 113 年 2 月提會報告。

二. 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國民年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之影響評估」：

（一）現行規定：為配合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年金化後，勞保年資需達 15 年方可領取年金，爰本法立法當時，參照世界各國制度過渡期之慣例，於第 7 條第 3 款明定，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且符合一定資格者，應參加國保為被保險人。而隨勞保年金化後，勞保年資需達 15 年方可領取年金給付，並配合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有關國、勞保年資得併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規定，爰有本法施行後 15 年內之過渡期間規定。

（二）由於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經衛福部於 111 年 11 月政策評估後決定不予修法，茲就本局實務經驗，評估落日後可能受影響族群分述如下：

1. 經本局以國保 97 年 10 月至 112 年 6 月之納保資料，比對過去曾經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老年給付總金額未達 50 萬元而納入國保者，藉以推估未來可能受影響族群。經估算，落日後平均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約近 3 萬人。

- (1)有國保年資，僅曾參加勞保者：按現有資料，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納入國保者，有 6 成多係於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而納入國保者，渠等以此身分首次納入國保的平均年齡為 61 歲，國保平均年資為 8.2 年，勞保平均年資為 9.3 年。未來落日後此類型者將無法再參加國保，估算平均每年約有 1 萬 8 千餘人。
- (2)有國保年資，曾參加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教保）者：按現有資料，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納入國保者，有 3 成多屬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一次領取之軍保退伍給付及公教保養老給付，合計年資未達 15 年或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而納入國保者，渠等以此身分首次納入國保的平均年齡為 37 歲，國保平均年資為 4.3 年，未領之勞保平均年資為 9.5 年。未來落日後此類型者將無法再參加國保，估算平均每年約有 9 千 5 百餘人。因此類被保險人尚值青壯年，且勞保平均年資近 10 年，未來應會以繼續就業累積勞保年資為主。
2. 已年滿 65 歲，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且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目前並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計有 9 萬 8,310 人：依現行規定，倘渠等於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改按 B 式計

給，雖可一次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惟每月得領取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卻大幅降低，對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恐有不足。

(三) 落日後影響評估及本局因應作為：

1. 有國保年資，僅曾參加勞保者：依勞保條例規定，被保險人需年滿 60 歲，保險年資合計未滿 15 年，並辦理離職退保者，方得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惟法定請領年齡配合勞保年金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98 年起為 60 歲，第 10 年提高 1 歲，其後每 2 年提高 1 歲，以提高至 65 歲為上限，又勞保老年年金有提早請領之規定，勞保老年一次金則無，以下就民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不同時點，分析如下：

(1)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含）落日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 A. 依上開規定，曾有勞保年資者，符合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之法定年齡，112 年提高為 63 歲，114 年提高為 64 歲。是落日後，出生年次為 48 年、49 年、50 年，目前加保國保，曾有勞保年資者，如於 65 歲前，選擇先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請領後無法再納入國保，曾有國保有效年資者，至年滿 65 歲仍得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B 式）。或選擇繼續參加國保，可獲得國保加保期間的保障，於 65 歲時同時請領國保及勞保雙年金。

B. 經評估，如選擇先不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將可繼續參加國保至年滿 65 歲前 1 日止，除可持續累計國保年資，加保期間亦可獲得國保的基本保障，且經分析此類對象平均國保及勞保合計年資已達 15 年，如至 65 歲時，再同時請領國保、勞保雙年金，大概領約 2 年 2 個月至 2 年 5 個月後，就會超過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金額。

(2)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

A. 116 年以後，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為 65 歲（即出生年為 51 年次以後者），屆時勞保、國保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均齊平為 65 歲，民眾不再因選擇於 65 歲前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而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

B. 以 51 年次出生，勞保年資 7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 1 萬 7,000 元，加保國保至 65 歲，國保年資 12 年計算，請領國保、勞保雙年金每月共可領 7,005 元，大概領 2 年 7 個月就會超過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金額，且隨平均餘命越長，領取金額將會更多。

2. 有國保年資，曾參加軍保或公教保者：

(1)按現行軍保、公教保之年資雖無得與國保年資併計之規定，惟渠等領取一次退伍或養老給付金額已較 100 年國民年金修法時為高，且公教保已有年金制及享有第二層退撫制度保障，就老年經濟安全而

言，對渠等影響應不大。又軍公教人員得一次領取退伍給付或養老給付者，考量渠等離職時尚值青壯年，多會選擇繼續就業以累計於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需加入國保機會應較低。

(2)至現行軍保、公教保之年資，可否整合併計其他社會保險別年資請領年金給付，實非本局業務可轄，此則有待日後年金改革，以落實渠等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保障。

3. 另為保障上開國保被保險人權益，並知悉本法第7條第3款落日後之相關規定，本局後續因應作為如下：

(1)本局將於112年9月底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背面新增說明文字，並運用繳款單信封封面加強宣導。

(2)為保障國保已退保者權益，將於112年10月針對已退保者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時，夾寄「國保+勞保雙年金 老年退休不擔心」說明摺頁。

(3)本局規劃於112年11月底寄發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時，篩選出生年次為48年、49年（今年63至64歲）之國保被保險人，夾寄前開說明摺頁，以推廣國、勞保年資併計，可請領雙年金之權益說明。

(4)為使民眾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時，能知悉國保納保相關規定，本局規劃於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之注意事項中，增加「112年10月1日（含）以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說明文

字。

(5)近期並彙整落日常見問答，相關訊息後續將轉知本局各地辦事處及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讓第一線服務人員知悉，以利答覆民眾詢問。未來亦將廣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國保、勞保雙年金，享有老年雙重保障之相關訊息。

4. 已年滿 65 歲，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且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目前並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

(1)考量本法第 7 條第 3 款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照顧本法施行 15 年內，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且未能受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保障者，其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按 A 式計給，以保障老年經濟安全。渠等雖係於 65 歲以後始申領勞保老年給付，惟探究其實質所受勞保老年給付之保障，與本法過渡條款所欲照顧對象並無不同。倘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含）後一次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依規定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應改按 B 式計給，經本局評估恐衍生實務爭議，並影響渠等老年經濟安全。

(2)據此，為避免影響已年滿 65 歲，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目前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者之給付權益及老年經濟安全，本局已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衛福部釋示，就前開對象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始一次請領勞

保老年給付，得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擇優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後續將俟衛福部函示結果再憑辦理相關事宜。

三. 至國監會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 (一) 「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之辦理情形」部分：

1. 本局 112 年 1 月主動通知之 2,750 人，篩選條件為 107 年 7 月至同年 12 月間分娩，符合國保生育給付請領資格，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但迄未申請之被保險人。經查渠等遲未提出申請之主要原因，有近 8 成係屬「欠費大於給付」者，致申請意願不高。
2. 本局為加強維護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已自 112 年 1 月起，每半年篩選分娩逾半年尚未申請生育給付，且得領取生育給付金額高於欠費金額者之優先訪視名單，請國保服務員優先進行訪視，以協助欠費被保險人儘速申請生育給付。
3. 有關初審意見建議為兼顧行政效益及成本，嗣後調整為僅針對「給付金額大於欠費」之對象進行優先通知一節，考量本項主動通知作業係在確保渠等知悉己身請領給付權益，且查仍有部分欠費金額大於給付者，經本局通知後，選擇繳納保費領取給付，同時累計國保年資，是經本局權衡考量後，仍將維持現行作法，以落實維護民眾給付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月1日落日之影響評估」部分：

1. 首先感謝國監會初審意見，讓本局有更細緻的分析。
2. 有關隨目前國、勞保年資得併計15年請領老年年金之規定，112年10月1日以後受影響人數是否仍有「每年3萬人」部分：本法第7條第3款規定於112年10月1日落日後，每年可能受影響人數之推估，本局原係以過去整體經驗值（即國保97年10月至112年6月之納保資料），比對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勞、軍、公教保）老年給付，年資未滿15年或一次領取老年給付金額未達50萬元而納入國保者，採15年的平均值藉以推估未來可能受影響人數。嗣經本局參考國監會初審意見，進一步分析最近3年（109年至111年）資料，說明如下：

(1) 因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年資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50萬元納入國保者：

- A. 109年為1萬1,562人，110年為1萬4,280人，111年為8,668人，近3年平均為1萬1千餘人。雖110年人數較多，但仍一般在一般波動範圍內，已較108年以前經常性在2萬人以上為低，近3年平均已有下降的趨勢。
- B. 另據本局勞保老年給付統計資料顯示，勞保年金開辦時，約有近5成民眾選擇一次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11年已下降至5.1%，又111年勞保老

年年金給付請領率已達近9成5。因此，隨著勞保年金98年1月1日開辦，及勞保年資若未滿15年，亦得併計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同時請領勞保、國保的雙年金制度下，推估未來因一次性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致影響國保納保資格人數將逐步減少。

C. 有關116年1月1日以後，是否僅剩「曾參加軍公教保」每年約有9千5百餘人受影響部分：116年1月1日以後，勞保老年一次金給付的法定請領年齡齊平至65歲，雖仍可能尚有少數因曾有98年1月1日以前之勞保舊制年資，符合得選擇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平均每年約3千人（近3年平均）受影響，惟按勞保老年年金請領率近9成5且逐年增加趨勢，及勞、國保雙年金制度推展，並隨時間遞延，渠等陸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後，受影響人數亦將逐步遞減。是116年1月1日以後，主要受影響人數應仍以「曾參加軍公教保，得一次領取軍保退伍給付或公教保養老給付者」為主。

(2) 至近3年因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及公教保養老給付合計年資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50萬元而納入國保者：

A. 109年為5,100人，110年為5,227人，111年為6,208人。除於100年6月29日修正本法擴大放

寬納保規定時，以此資格追溯納入國保之人數較多外，其餘各年均值約在 5 千餘人至 6 千餘人左右。

B. 考量渠等離職時尚值青壯年，多會選擇繼續就業以累計其他社會保險的年資，需加入國保機會較低，惟仍會受影響。此則有待日後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時，考量一併規劃更周全之社會保險制度，以落實渠等老年經濟安全生活之保障。

3. 有關擴大宣導部分：

(1) 本局將於 112 年 9 月底寄發之繳款單背面，新增國保及勞保年資合併達 15 年，滿 65 歲時可同時請領國保及勞保雙年金，以及在 112 年 10 月 1 日以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國保老年年金僅得按 B 式發給等宣導內容，並以紅字顯示，提醒被保險人；另將於繳款單信封宣導「國保+勞保雙年金老年退休不擔心」內容。此措施係針對國保被保險人進行全面宣導，民眾於收到繳款單時即可直接知悉相關訊息，包含前述 48 年、49 年及 50 年次之被保險人。

(2) 又為利民眾知悉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之相關影響，本局近期除彙整常見問答，俾提供本局及各地方政府國保服務員參考運用外，近期亦規劃透過本局官網、臉書粉絲團、勞動部記者會及網路通路等，以「國保+勞保雙年金」主題帶入落日後影響

說明加強宣導，相關宣導措施如下：

- A. 112 年 9 月於本局官網熱門活動區、臉書粉絲團及勞動部記者會發布相關訊息。
 - B. 112 年 10 月針對已退保者於辦理欠費催繳作業時，夾寄「國保+勞保雙年金 老年退休不擔心」說明摺頁，以及透過臉書粉絲團、網紅影片等加強宣導。
 - C. 112 年 11 月針對出生年次為 48 年、49 年次（今年 63 至 64 歲）之國保被保險人，於寄發繳款單時，同時夾寄前開「國保+勞保雙年金 老年退休不擔心」說明摺頁。
4. 有關目前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者，可能因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始陸續請領勞保老年一次金，致國保老年年金由 A 式變 B 式部分：
- (1) 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曾參加國保者，於年滿 65 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又請領人於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後，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是否限制被保險人老年年金給付之擇優請領權益，本局悉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辦理。
 - (2) 經本局進一步分析，目前已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 9 萬餘人：
 - A. 渠等國保平均年資為 7.8 年（年資因已年滿 65 歲

不再累計)，以年資 7.8 年計算，A 式領取金額為 4,774 元，B 式領取金額為 2,004 元，A、B 式領取金額相差 2,770 元。

B. 又查渠等勞保平均年資為 4.9 年，平均可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為 7 萬 5,213 元，依渠等國保、勞保年資計算，多數無法依勞保條例第 7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併計國保年資後合計滿 15 年，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C. 是在僅得申領一次性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情況下，倘於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將改按 B 式計給，不僅一次性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較低，每月得領取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更因此大幅降低，對整體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實有不足。

(3)另依 96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本法草案總說明第五點，國民年金開辦後，將敬老津貼整併於國民年金，並使符合請領該津貼之既有權益得以保障，減少制度衝擊，而對於參加國保者，將原敬老津貼金額納入老年年金，以達到整合現有津貼之目的。按此立法說明，對於制度轉換初期即加入國保之被保險人，其給付權利應考量原有敬老津貼制度、勞保老年一次金及國保老年年金等三者之關聯。

(4)為維護前開 9 萬餘人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本

局業於 112 年 7 月 4 日函請衛福部釋示，就渠等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後，始申領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領取），得否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擇優按 A 式計給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憑辦。

林委員玲如

- 一. 非常感謝勞保局提供的資料和解說，我對其中的兩點有些疑問，希望能進一步請勞保局進行說明。
- 二. 首先，關於領取軍保退伍給付及公教保養老給付合計年資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 50 萬元而納入國保者，勞保局分析，渠等離職時尚值青壯年，多會選擇繼續就業以累計其他社會保險的年資，需加入國保機會較低。我們看到大部分人的確可能會轉入其他社會保險，但也有一小部分人，卻可能因為身體或精神方面的因素而失去了這樣的選擇權。對於這種情況，我想請問勞保局，根據過去的經驗，是否已經有相關的建議或補救措施？
- 三. 其次，希望能透過宣導提供足夠的資訊，讓民眾理解選擇一次性勞保老年給付或改領取年金之差異。宣導是很良善的，但宣導的成效可能受限。我想了解一下，勞保局是否有考慮過在民眾選擇一次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設立特別的諮詢窗口、試算表或提供一些實際的例子，以增加民眾的理解？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感謝林委員的提問。有關青壯年因其他因素無法加入其

他社會保險的情況，根據本局辦理勞保業務的經驗，通常係在重度和極重度身心障礙之的情況下，較可能會因無法工作而未加入其他社會保險。惟若已達無法工作之狀況，一般亦會有其他社會救助資源適時介入協助。

二. 另外，本局為協助即將退休的民眾可充分瞭解勞保老年給付「一次領取」與「按月領取」二種領取方式之差異，業提供多元化的試算管道及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判斷進而選擇符合個人己身情況之領取方式。民眾除可電洽諮詢外，亦可透過本局官網或e化服務系統進行給付金額線上試算；此外，本局各地辦事處並設有單一服務窗口及備有宣導摺頁，透過櫃檯人員詳細解說，以實例向民眾加強說明不同領取方式的優缺點以及給付試算金額後，讓民眾可從而選擇較適合自身的領取方式。

王委員瓊枝

我曾接到有些朋友轉述，因為當初沒有了解清楚，導致一次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感到後悔，所以建議勞保局可以考慮提供諮詢服務，確保能夠提供更周延的方案。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感謝王委員的建議。本局各地辦事處均設有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民眾諮詢國保、勞保老年給付之服務，並於官網設置有「迎向退休」專區供民眾瀏覽，同時賡續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團貼文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於勞保老年給付領取方式的理解與認知。此外，本局並於勞保老年給付申請書加註文

字，提醒民眾請領前可先至本局官網或透過 e 化服務系統進行給付金額試算，審慎評估後再提出申請。

王委員瓊枝

請問勞保局是否有案例，有人在一次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後悔，改為領取年金的情況？此外，是否有第 2 次的審核機制，讓專人認證並分析優缺點，以免被保險人事後感到後悔要再改變主意？

林委員玲如

我再簡單舉例，如還未形成社會認知之前，就適合利用諮詢方式來增加大眾的理解，比如剛才討論勞保老年給付請領的問題，就可以訓練志工，不需要再利用原來勞保局的人力。就像早年健保剛開辦時期，健保局聘請很多保險公司的優質業務員受訓，幫政府宣導正確的健保概念或諮詢，不一定這群人，善用原來的志工也可以，因為勞保局業務繁忙，可能已撥不出其他人力，但可以找志工協助，他們會樂意投入服務。像許多醫院的志工，人力或許都已滿載，可考量善用運用，而且他們都擁有熱誠服務的心。其實還有很多創意的辦法，也許可以多參考。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變更勞保老年給付請領方式一節，被保險人申請給付時如有填寫行動電話者，本局於收到申請書後，會主動發送簡訊通知其所申請之一次領取或年金給付案件已受理，惟依勞保條例規定，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變

更，故被保險人於本局未核付前尚得改變請領方式，經核付後則不得變更。如申請人想要變更請領方式，必須於核付之前通知本局。

- 二. 另本局志工服務主要係協助一般性的宣導，如是簡單問答，本局各辦事處服務台都備有宣導文宣，提供志工服務時使用，惟若針對給付請領金額之計算，因涉及民眾權益，實務上志工之專業度較易受到民眾質疑，本局實務經驗仍傾向由本局承辦同仁提供試算及說明，較能即時對民眾提供適切的服務。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覺得國保制度設計有很多漏洞，須想辦法協助漏洞下受到損害的人，林委員玲如及王委員瓊枝提到的部分，我也很認同，如何使可能會受到傷害的勞保請領人（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 15 年或一次領取之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 50 萬元）預防其權益受損，也就是說，勞保老年給付晚一點請領，就可與國保合併請領雙年金，渠等權益值得我們重視及保護。
- 二. 方才所提的老年給付試算，縱使協助試算金額，民眾可能還是無判斷能力。我認為至少要有 2 種情境供其做比較，其一是全部領馬上可以用，但後面可能入不敷出，其二是延後幾年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然後加入國保，65 歲以後有雙年金，每月至少領幾千元，且可以領很久。
- 三. 依據勞保局統計資料，這群人 111 年僅 8 千餘人，且呈現

下降趨勢，人數應該也會愈來愈少，勞保局是否可針對這些人，在資訊系統設定警訊，他們申請時協助試算，不要馬上領勞保老年一次金，而是參加國保，等到 65 歲時再領雙年金，實際以數字算給他們看，不領勞保加入國保，65 歲以後大約每月領取的老年給付有多少錢，雖然會造成勞保局額外的工作負擔，但這群人的人數應該還可以處理。

四. 以上是涉及國、勞保業務，所以還得相關業務單位協調，以協助這群人年資不夠且弱勢的族群，如能請領雙年金，協助他們不要輕易領取勞保老年一次金，或分別試算一次金及年金金額，民眾如執意要領取一次金，再請他們以切結的方式自行負責。許多民眾對財務或數字不敏感，不論如何宣導，對民眾來說仍是無感，所以才以上的建議意見。

五. 另外，我建議統整所有的社會保險。國保制度設計有問題，可以參加的被保險人不繳保險費，想參加國保的人又不能參加，如同本法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人想參加但受此法條的限制，因此需要統整社會保險制度，而不是各個保險分散處理，例如領軍保退伍給付的民眾，是假設他們退伍後，馬上而且一輩子都找得到工作嗎？假如失業期間不能參加國保，萬一發生事故，任何給付的保障都沒有。

六. 社會保險包含很多種類的給付，請勿僅聚焦在老年給付，本法第 7 條第 3 款落日後，便排除這些人參加社會保

險的權利，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這部分值得我們思考，應該要修法改進漏洞。當時立法時，可能尚無法完全體會基層所遭遇的困境，又或是制度實施後才遇到問題，總要想辦法解決，所以修法是必要的。不要認為身體狀況不佳才找不到工作，就算 35 歲退伍的軍人身體健康，也許找工作不順利，有可能 65 歲前短暫沒有勞保，現在社會及產業變化無常，很可能會短暫離開職場，更何況有些人是因為要照顧家人才暫時無法工作，但卻連一種社會保險都沒有，要參加國保也不行，這實在無法讓人認同。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委員關心，有關國保、勞保年資的試算，民眾可透過本局 e 化服務系統查詢及給付金額試算；至於委員建議得否優化系統使民眾查詢時能更容易理解部分，本局將再研議評估。另外，有關已領軍保退伍給付應仍可納入國保部分，此則需待主管機關（衛福部）於未來修法時，就涉及軍方保險制度部分再做整體性考量。

陳委員美女

- 一. 感謝委員關心有關勞保請領老年一次給付及年金問題，基於法律與財務的安定性，故勞保條例規定不論是選擇領老年給付的一次給付或年金，核付以後就不得再變更。勞保局在這部分，目前已做了很多努力，包括網路試算、臨櫃試算或要求同仁向民眾回答時能夠詳實說明

- 等。
- 二. 另我要補充的是，不管是請領老年年金或是一次金，其實都要尊重當事人的考量。年金給付的成本幾乎是一次給付的 4 倍，年金是領到老的，但也需考量當事人的身體狀況及有無遺屬等情形。剛剛委員有提到申請勞保老年一次金的人，是不是要鼓勵他晚點來領可以領雙年金部分，對於斷保族或是年資未滿 15 年的人，他必須活著才能領一次金，如果鼓勵他等到 65 歲領雙年金，但他還未到 65 歲就死亡，可能領不到老年一次金，他的遺屬也不能領。
 - 三. 所以，勞保局在說明的時候，一定要將領一次金和年金整體相關權益都要說清楚，不然萬一這個人死亡後，可能兄弟姐妹等不是遺屬的人，也會來怪罪勞保局，這部分要非常的小心。勞保局在宣導的時候，不是只有講正面，也要說清楚他的權利義務關係。

王委員瓊枝

- 一. 不好意思，再補充一下，我剛提及的有 2 點，以前有一個個案選擇領年金，結果沒幾天就過世了，就什麼都沒有領到，這類的情形，制度有沒有特殊的權宜機制？
- 二. 第 2 個案例是最近一個個案，我幫他打電話到勞保局的地方辦事處，我大概打了 5 通電話並由不同的人接聽，他們都很專業地回答，可能是請領過程有些複雜性，所以有些地方還是沒有能完全了解，但至少我知道找到對的窗口洽詢，可能有很多民眾連如何詢問都還不清楚。另外

到現場詢問，可能因為有很多人正在排隊，櫃台服務人員也沒有辦法花很長時間及耐心來解說，所以，剛剛林委員玲如建議訓練志工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三.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萬一現在選擇領勞保老年一次金但之後卻後悔了，有多少緩衝時間可以改變方式，改請領年金？

陳委員美女

- 一. 目前不管是勞保或公教保，不管請領的是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一經核付都不得變更，主要是考量剛剛提及的法律安定性及財務精算。所謂安定的意思，是當勞保領過老年一次給付後，法律關係就終止了，之後發生的事故就不是保險事故；如果選擇領取年金給付，如失能年金，我們認定他的年資還沒有結算，未來還可以轉銜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所以選擇年金或一次給付的法律關係是不一樣的。
- 二. 如果選擇請領重度一次失能給付，之後假設他恢復工作能力要再工作時，就是另外一個新的保險關係，這跟選擇請領年金給付是完全不同的，所以一經核付以後不得再予變更，沒有任何的緩衝期，這部分不只是勞保，公教保及整個社會保險都是一樣的。
- 三. 因此，委員剛剛也有提及是否可給當事人很多的資訊及機會去選擇，這個部分除剛剛講的提供整體相關權益方式去處理外，勞保局也有提及，如果有提供手機號碼，會發簡訊通知已收到老年給付申請，讓當事人知道自己

究竟是申請一次給付或年金給付，當收到簡訊後，民眾可以再次確認自己想以何種方式申請，如果發現是申請一次給付想變更，在勞保局核付前，向該局撤銷或是變更給付方式都還是可以的。除此之外，如果當事人已經領取，那就是核付了，法律關係已經確定，就沒辦法變更。另外，年金是在下個月核付，所以幾乎有一個月的時間可以趕快和勞保局聯繫。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再補充一下，像剛剛王委員講的例子，我覺得民眾的觀念要改變，老年年金的用途是照顧他退休以後的生活，所以退休後選擇領年金是正確的決定。但他可能活很短就過世，大家不應該有繳了那麼多保費，結果都沒有領到任何年金很可惜的想法。而且，就算買商業保險年金，也是會發生這種問題，假設你拿500萬元給壽險公司買年金險，壽險公司承諾每個月給你2萬元，但可能買了3個月後就過世，一樣繳的錢也領不回來。這種想法也會發生在某些領年金一段時間後卻發現有癌症而想改領一次金的人身上，就是道德風險的存在。所以，除了剛剛陳委員提及的法律安定性及財務穩健性等考量外，我覺得允許民眾從勞保一次金轉成勞保年金會有很多道德風險問題。
- 二. 民眾的觀念應該要改變，如果有民眾抱怨因為想要領年金，但中間發生意外，結果連一次金都領不到的情形，很可惜很不公平。這部分其實是要教育民眾，我們設計

一個制度的目的是什麼？全世界的社會保險為何設計年金制度？就是因為老年生活保障非常的重要，正確的觀念是要宣導的，不是覺得很可惜沒有領到。年金制度的設計是保障你可能活得很久的基本生活，萬一你沒有領到則是轉而幫助那些活很久的人，不然財務永遠達不到平衡。

三. 如果大家都想要領好領滿，保費就要多繳一點，將費率提高到 30%，否則制度就運作不下去。如果設計讓大家老有所終的制度時，自己犧牲的那部分，其實是幫助另外的人，商業保險也是如此，舉例來說您跟壽險公司買 500 萬元的年金險，如果最後只領了幾個月，其實那個錢也是再轉給其他活很久的人，做風險分散，趁此機會也宣導一下，我們在財務面是如何看待這件事。

林委員玲如

- 一. 本人贊成張委員所提概念，確實有社會保險之基本精神，也想延伸王委員的發言，綜整來說可能此非僅是勞保局的問題，而是社保司及勞保局如何設法讓政府於相關之社會福利體系在試算時有情境分析，最好是像有些系統可以模擬試算，讓民眾可以比較有感。
- 二. 另外，王委員所提可以讓民眾有猶豫期之概念，主要是因為即便前面已經很清晰的說明，但仍太過複雜，再加上臺灣民眾很高比率為體驗型，當有情境可以讓民眾實際模擬時，會比較容易做明智的決策。以美國為例，政府與商業保險公司單就財務理賠部分，已經透過政府資

料與其授權之商業保險公司，在民眾申請理賠時，理賠員能夠透過資料容易簡單試算，回到保戶本身財務角度，試算何種方式最有利，美國於 20 年至 30 年前已有類似處理方式。雖然起步較難，但此為長久之策，某個角度誠如張委員所提統合相關社會保險，終究要能讓民眾容易辨別，應該往對的方向敲門。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本人覺得整體而言可分為 2 個層面。關於政策面部分，政府在宣導社會政策時，應就制度當初考量的因素（如法律、財源穩定等）也予以說明，不可能一個制度只有支付、沒有收入，總體面的角度很重要，不能從個別角度去看。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其實政府早已研議各種保險或退休金制度的整合，但說實話很困難，只能慢慢去做。未來退休金的改革是重要的議題，有待政府好好推動。
- 二. 關於執行面部分，盡量幫助有需要協助的民眾，但本人也贊成陳委員所提一定要平衡，因為民眾要選擇一次金或年金都有自己利弊得失的考量，會牽涉很多問題，畢竟每個人的利弊得失不同，我們應該盡量提供各種情境，最後仍需要民眾自己做決定。
- 三. 因為民眾有些自己的考量不會明說，但卻可能是影響他做決定的主要因素，此涉及他的個人隱私問題。又通貨膨脹可能會持續很久，這種情況更應該教導如何理財規劃。請領老年一次金並沒有不好，或許透過妥善運用，

也不一定會比年金來的少，端看如何理財。諮詢應該做到何種程度？如能更完整更好，包括前端的模擬試算及後端的協助，將會減少後續的問題。

四. 本案已有許多討論，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主動通知申請生育給付一節，為兼顧被保險人權益及行政效益，建請勞保局嗣後可考量針對「給付金額大於欠費」之對象優先通知。
- (三) 為利民眾了解及降低本法第 7 條第 3 款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落日後之影響，建請勞保局針對可能影響之對象加強宣導，並持續關注受影響之情形與人數，適時納入業務報告，以利委員審議。
- (四) 另對於落日後可能受影響之「曾參加軍公教保」對象，建請社保司可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了解及預為因應（如是否有需要整併其他社會保險年資請領年金），以保障其老年生活經濟安全。
- (五) 有關「迄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目前按月領取國保 A 式老年年金者」部分，建請勞保局依相關規定儘速妥適處理，以維護該等人員之權益。
- (六) 建請勞保局加強對於可以領取國、勞保雙年金者之宣導與諮詢，俾使該等人員可做出最適之給付選擇。
- (七) 建請勞保局加強國、勞保可整併試算雙年金之資訊系統，俾可即時提供被保險人正確資訊。

(八)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保局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112 年 7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概況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首先報告國保基金運用概況，截至今（112）年 7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是 5,154.15 億餘元、收益數為 545 億餘元、收益率為 12.34%，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針對初審意見（三）新增 2 筆公司債投資之考量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 112 年購買台壽及中壽較 111 年投資之公司債利率為高，係 112 年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相關規定，將「保險業發行期限 10 年以上之次順位債券」納入第 2 類資本範圍，故 111 年及以前年度未有壽險公司發行 10 年期以上收益率較高之債券可供評估後投資。

（二）又壽險業初次發行此類債券於市場詢價，原擬以一般有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利率發債，惟本局經詳細評估後認為此類債券係替代無到期日債納入第 2 類資本範圍，建議壽險業者應比照無到期日債利率計價，最終拉升此類公司債發債利率達 100bps 以上，故此類公司債利率始能達 3% 以上。

（三）查國保基金 112 年 7 月底國內債券配置比率 9.26%，略高於中心配置 9%，且今年底前到期債券面額僅 2 億元，衡酌國內債券實際配置情形，且後續仍有壽險公

司發行利率水準相當之債券，目前投資標的包括已於8月1日交割之國泰人壽公司債，及預計9月初交割之富邦人壽公司債等，再加計目前規劃中之投資標的，國保基金預計投資此類高殖利率公司債15億元以上。

- (四) 本局歷來投資國內債務證券，皆已考量各投資標的之信評等級及財務狀況，惟不同債券投資標的市場要求之殖利率有別，且不同時期債券市場利率走勢及發債情形亦不盡相同，投資時另需視國保基金現金流量、年度資產配置及部位到期狀況等因素分散投資時點，故投資當時確實已選擇信評等級及殖利率較佳之債券標的進行投資，俾追求國保基金長期穩定之收益。

三. 針對初審意見(四)，未來是否有對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之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 (一) 受到市場對於聯準會恐再升息之憂慮再起、中國經濟困境及近期企業獲利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台股行情於高檔區間震盪。截至112年7月底止，國內權益證券及國外另類投資之配置比率，雖未達中心配置，但仍於投資運用允許變動區間內。而其餘各類資產投資比重均依金融市場情勢，在年度資產配置計畫之變動區間內彈性布局調整。

- (二) 5月中下旬輝達財報優於預期，外資回籠，在科技股領漲下，AI相關個股大幅上揚，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投資逢高進行調節，以實現獲利，爰國內權益證券配置比率低於中心配置；而國外另類資產因多數策略受到市

場利率干擾較多，如不動產類別亦受升息影響，多元資產則在高波動市場難以達到策略分散效果，故仍低於中心配置。

(三) 此外，國保基金於 112 年 6 月現金淨流入 233 億元，主要係「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一次性撥付，暫存於國內銀行存款，亦造成部分資產運用項目與中心配置差距較大，惟下半年(7-12)月各月份衛福部將陸續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 37~40 億元，以支應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故國保基金必需備妥足額之銀行存款以為因應，爰預計相關資產運用項目差距有望逐步減少。

(四) 綜上，本局未來仍會依據資產配置計畫、國保基金短期週轉情形，並視經濟情勢調整配置比率與產業布局，持續關注產業景氣展望佳、具競爭力、殖利率表現穩健之標的，適時調整可投資標的，並伺機逢低加碼、逢高調節，以提升績效，另配置方面將更重視多元分散，並採取逐步布局，以因應多變的金融環境。

四. 針對初審意見(五)國內外委託經營仍有部分受託機構及類型，委任迄今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一節，說明如下：

(一) 國內外委託經營主要是透過委託優秀的資產管理公司在國內外專長的市場領域進行操作布局，不同的資產類別與不同的投資風格策略在不同的市場週期內表現必有先後(高低)，市場上鮮少有全天候(All

weather) 的投資策略，基金透過多元資產配置與不同經理人的投資風格分散，以期在完整的市場週期內創造理想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二) 去(111)年因全球主要央行激進升息與地緣政治干擾，致全年金融市場大幅震盪；今年金融市場持續因各國央行大幅調高利率水準至數十年新高，陸續引發金融機構財務風險與全球經濟成長前景疑慮。今(112)年以來，經濟衰退陰影雖未消除，電子股庫存調整持續，惟 ChatGPT 橫空出世，人工智慧生成備受各界矚目，在美國晶片大廠輝達連續 2 季度公布財報亮眼，帶動 AI 概念股強勢表現下，相關科技股持續走揚，帶動台股相關個股大幅上揚，然這 2 年市場高低震盪、類股表現分歧，投資難度大幅提高，對於受託機構而言，挑戰甚鉅。
- (三) 本局委託經營係以多元配置角度委由各受託機構操作辦理，在累積多年委託經驗後，監管機制在長年持續精進之下，不論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檢視等均有相應的完善流程，針對績效表現落後之受託機構均會加強檢視，除於季報會議中請各受託機構深入分析績效落後原因，適時提醒各受託機構留意不同的市場環境以改善其投資流程並提升績效。惟整體委託經營之精神仍應尊重各受託機構之投資決策，本局再視市場週期變化彈性調整委託額度以利整體基金中長期穩健報酬。
- (四) 有關初審意見所提部分帳戶累積績效仍落後目標報酬

之情形，因總經或經理人操作風格使然，惟本局過往均已按月提供個別帳戶相關說明，以國內委託 109-2 相對報酬型批次為例，其撥款後須進行建倉，惟因台股為淺碟型市場，在胃納量有限且當日指數亦呈現開高走高之情況下，整體建倉成本較高，加上日後指數持續上漲致帳戶落後指標的幅度因複利效果而放大；上述因市場特性及指數表現產生之績效落後情形，恐非積極監管所能避免。另該批次截至本年 7 月底累積績效已較去年底回升 40.15 個百分點。

(五) 本局過去幾季已陸續洽績效明顯較差之受託機構說明，並辦理不定期專案檢討，本局向來積極與受託機構討論其投資操作模式，並洽其分析市場變化因應策略，今年以來，多數受託機構之表現已逐步改善並優於指標與目標報酬。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本年度國保基金截至 7 月底之累積收益約 546 億元，收益率 12.34%，已超過年度收益率 3.63%，感謝勞金局之努力，請持續再維持良好績效。
- 三. 針對委任迄今之「累積績效」仍未達「目標報酬率」且差距甚大之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及類型，建請勞金局積極督促努力改進，並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第 120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
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組長宗儀（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補充說明本（第 120）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以下稱爭審會議）之重要決議。按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價值合計 500 萬以上，不得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至不動產取得之時點，原因如係「買賣」或「贈與」等法律行為，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自以登記日為準。至於「繼承」，依民法第 759、1147 及 1148 條等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故於繼承時即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惟未登記前不得處分，且外界不易查知。
- 二. 有關涉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審查時點，本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釋示明，應依民法第 759 條等規定，以「繼承時」為不動產價值及是否新增之審核依據。爰爭審會議決議請勞保局確實依本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釋辦理「補發」及「追繳溢領」給付之作業。
- 三. 另於審議爭議案件時，查有案件經比對申請人名下不動產登記日、原因（繼承）發生日及各年度不動產價值等資訊，有 100 年 12 月登記新增不動產致價值已逾 500 萬元，而未於 101 年 1 月比對出來之問題，似非個案，爰為求不動產媒體資料取得之時效性及完整性，並確保給付

核發之正確性，爭審會議決議請勞保局精進資訊系統內容、媒體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等作業，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本會亦建議該局將後續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國民年金業務報告」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說明，以利監理委員持續瞭解。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 一. 有關爭審會議第 1 項決議事項，本局將依會議決議與委員意見，嗣後案件依衛福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釋辦理。
- 二. 另關於第 2 項決議事項，查國保各項給付之申請案件，本局悉依本法相關規定審查辦理，惟因部分給付條件審核所需必要資料，例如所得或財產資料，非本局業務職權所保有，尚須仰賴財稅單位提供資料以進行審查。至於此個案為何發生 101 年財稅資料未顯示新增不動產之情形，本局將另函請財稅主管機關財政部釐清，後續辦理情形本局將俟財政部函復後提會報告說明。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本案洽悉。
- 二. 有關涉繼承土地及房屋價值審核時點爭議案件之處理，嗣後請勞保局依衛福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函釋落實辦理。
- 三. 請勞保局依爭審委員意見精進資訊系統內容、媒體資料取得時點及比對作業之正確性與效率性等作業，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中說明。
- 四. 又國民年金實務上如就不動產新增之審查時點有不同之

考量時，應儘早於國民年金法中明定，作為勞保局業務執行之依據。建請社保司將爭審委員意見，納入法律修正之參考。

討論事項第 1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1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國監會季績效簡報會議所提請受託機構持續努力提升績效等意見，本局將持續關注各帳戶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情形，並敦促其提升績效，以維基金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1 點，本（第 2）季台股因 AI 議題大漲，國泰投信未及時調整致績效落後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泰該帳戶先前考量經濟成長與企業獲利、庫存調整不如預期等基本面因素，採相對保守策略因應；惟台股 5 月因 AI 議題強勢上揚，股價提前反映，致帳戶績效落後。經理人考量 AI 概念股獲利上修及市場偏好回溫，自今（112）年 6 月起積極調整部位，截至 7 月底止，帳戶部位為 86% 之水位，並以電子類股為主，累積績效(4.6%)已超越目標報酬率(1.4%)，績效有所改善。未來經理人將持續觀察利率政策、產業趨勢、庫存循環週期等變化，並就基本面及資金流向進行投組調整與換股操作，以提升帳戶績效。

（二）本局將持續關注受託帳戶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情形，並敦促其提升績效，以維基金權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二）第 2 點，「國泰」本季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專案檢查發現缺失處以糾正

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處以糾正案，該投信就違規項目已擬定改善措施陳送金管會。對於該投信作業缺失改善執行情形，本局將持續注意並列入後續稽查重點。
- (二) 關於受託機構之監管機制方面，本局已建置以風險為導向之查核機制，稽核重點業將本局歷年稽核情形及金管會金檢投信重點及相關規範列入，並參酌勞動基金監理會及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與財務帳務檢查所提建議等，訂定查核重點，並採重點查核辦理，以落實分級管理機制。稽核與政風單位分工執行查察之結果，如有異常或重大缺失者均再行專案稽核，缺失均列管至改善為止；如涉疑似違反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者，則移請金管會協助查察。
- (三) 本局每年均彙整年度缺失樣態提供各受託機構自我檢視，並副知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會員改善。

四.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1點，「相對報酬型」批次5家受託機構皆未達指標報酬率之原因及請持續追蹤各受託機構操作策略一節，說明如下：

- (一) 本批次於111年間分6次撥款，參考指標為「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報酬指數」，截至今年6月底止，指標漲幅達32.85%。經查111年9月份2次撥款當日指標漲幅較大，分別收漲3.12%及2.50%，由於台股為淺碟型市場，胃納量有限，受託機構採平均下單方式買

進，致建倉成本接近撥款當日平均股價，又指標報酬計算係以撥款前1日收盤價為基礎，在撥款日指數開高走高的情況下，「撥款當天平均股價」會高於「撥款前1日收盤價」，致買進成本較高，使當日帳戶績效低於指數報酬率。再者，因指數報酬率採每日相乘計算，由於指數持續上漲，致帳戶落後指標的幅度將因複利效果而放大。

(二) 本局除持續例行帳戶績效監控外，並於季度檢討會議提醒注意。未來仍將持續追蹤帳戶績效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穩定基金長期收益。

五.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2~4點，「相對報酬型」批次年度績效檢討之結論及處置，與目前5家受託機構皆落後指標報酬率，是否有依契約規定處理，及「富邦」之策略是否合理及可行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批次於111年5月13日撥款，於112年6月辦理年度績效檢討，經提報本局投資策略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本批次各帳戶累積績效雖未達指標報酬率，惟優於同期間臺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與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且追蹤誤差均在契約所定年化百分之3範圍內，又衡酌撥款迄今僅1年，操作期間尚短，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受託機構經營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形；其中，富邦帳戶由於績效落後指標幅度逾6個百分點，爰給予最長不超過6個月之觀察期，並將適時採行相關措施。另關於各帳戶評定結果，未來將於績效考核報告

之批次考評說明中補充敘明。

(二) 依投資契約第17條規定略以，自建倉期間屆滿後第1日起算，爰累積績效是否落後指標報酬率亦自建倉期滿後起算，截至本年6月底止，本批次僅富邦帳戶落後指標報酬率超過6個百分點。

(三) 關於富邦帳戶之績效檢討方面：

1. 有關該帳戶績效落後指標報酬率受複利效果影響一節，請見初審意見（三）第1點之說明。
2. 富邦投信業依投資契約規定提出減損報告並修改經營計畫建議書投資策略，主要係將投資策略中複製指數之比重提高操作區間上限至100%，並導入期貨避險策略，其回測績效表現優於原投資操作策略且超越指標報酬率。該帳戶已於今年7月底指數年度調倉時，併予提升複製指數之比重。
3. 考量調整策略後操作期間尚短，其效益尚待時間觀察，將密切注意該帳戶績效表現與改善情形，並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六. 有關初審意見（三）第5點，修正相對報酬型批次委託投資契約部分條文原因及重點一節，說明如下：

(一) 為遏止基金經理人代操本局經管基金未善盡忠實注意義務及利益迴避等之弊端，同時強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履行委託投資契約之責任，降低日後面臨爭訟時所生舉證及求償難度，爰修正重點包含：修正調整投信及經理人責任規範、增訂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擴大履

約保證金取償範圍。

- (二) 有關相對報酬型批次修正委託投資契約部分條文方面，主要係修正調整投信及經理人責任規範，新增履行輔助人如有違反契約法令情事時，即視為投信之故意、過失，受託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增列經理人應簽署聲明書，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之義務，致損害委任資產時，應與投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將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範圍擴大至凡因履行本契約期間，利用職務上知悉之資訊，從事相關投資行為成立之刑事責任，以最大程度保障基金權益。另修訂本局得就所受損失自受託機構於本局經管基金其他帳戶之履約保證金中取償或主張抵銷之規定，如投信違反契約規定致基金權益受損時，將可更全面地維護基金權益。

林委員修葺

- 一. 勞金局透過制度防範受委託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的損失，是蠻好的。想請教的部分是，在契約約定上，我們比較不希望有：受託機構有同時在我們帳戶買進，卻在其他帳戶賣出的情況；或是在我們帳戶買進之前，先在其他帳戶有交易的情況，這執行面較細節處是否已列入約定？
- 二. 有關「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本（第 2）季貝他值 -0.95，我還是有些意見，一般而言，貝他值接近 0，代表投資組合波動與大盤相關性低，國泰貝他值 -0.95，接近 -1，代表大盤漲 10%，國泰會跌 9.5%，受託投資團隊

以「採取保守策略」來說明，我並不太贊成，因為這其實是相當強烈的市場 view，不能說是保守；其降低部位理應是讓貝他值變成 0 左右，不易讓貝他值變很負。

三. 在計算貝他值的過程，有股票、類現金資產等不同類別，勞金局在計算時，是僅計算股票部位，還是計算全部資產類別的平均貝他值？因為國泰帳戶貝他值-0.95，其實是很負的。

四. 國泰帳戶屬於絕對報酬型，照說可以讓投資團隊盡情去發揮，但當其將貝他值調成-1 左右時，可能還是需要請投資團隊解說一下，是不是對於 alpha 有所期待？如果對於 alpha 沒有期待，純粹只是預判股市會回跌使帳戶賺錢，這樣跟本基金大部分其他投資是抵銷的，畢竟我們會持有可觀的股市部位，這樣就蠻奇怪的，何必要委託給國泰帳戶呢？於大方向之資產配置規劃直接少持有一些股市部位，多一點現金部位即可。這樣的策略存在高斷層，可能要請投資團隊說明其操作或 alpha 的想法，因為目前感覺上，國泰帳戶的做法，會衝擊到我們對全股市的敏感度。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一. 關於受託機構同時或先後在不同帳戶交易，可能損及國保帳戶權益，是否已列入契約約定部分，本局已在契約明訂，受託機構應忠實並公平合理對待本局所有帳戶，包含國保、勞保及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因此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對於本局經營基金的帳戶，須一視同仁

- 辦理。
- 二. 另外，本局每年定期實地查核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就經管基金不同帳戶之間，審視受託機構是否有依規定公平對待，惟受限法令規範，本局未能檢視非本局經管基金的帳戶，但這部分在金管會金檢時，會進行相關檢核。當本局或是金管會發現異常情事時，均會通報對方，雙方平時亦均保持緊密的聯繫。
 - 三. 關於「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貝他值-0.95呈現負值，主要為本批次在今年5月15日方進行續約，至6月底止約近2個月，由於議程資料是以月報酬計算提供，亦即只有2個資料參考點，在月波動較大的情況下，產生比較不尋常的計算結果，若改以日報酬的資料計算，國泰帳戶之貝他值為0.07，如同委員所提是趨近於0。
 - 四. 關於國泰帳戶投資團隊之操作，是否預判股市下跌一節，本局除了日常關注帳戶績效表現外，每週及每月也會關注經理人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情形，並在每季績效檢討會議時，與投資團隊進行雙向溝通與交流，瞭解其對盤勢的看法、操作策略及績效檢討分析，本局亦同時檢視投資團隊是否確實如其之前所言，進行相關的投資布局。

張委員森林

- 一. 「絕對報酬型」國泰帳戶委任迄今之標準差10.19%特別高，其他受託機構大約2至3%，勞金局是否有了解該帳戶持股的特性為何？以及這段期間部位的變化等？為

什麼會造成其波動度比其他受託機構高非常多？另外，該標準差是否有年化？若是沒有年化的，感覺其他受託機構的標準差又低了特別多。我認為有必要了解各受託機構持股的狀況以及操作策略，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 二. 剛才林委員修葺提到國泰帳戶的貝他值不太尋常，勞金局說明是因為計算方式的關係，如果是這樣，為何勞金局不呈現比較正確的計算方式，避免委員誤解？以摩根帳戶而言，持股比率 71.12%蠻高的，也沒有避險操作部位，可是其貝他值也是負的（-0.21），這也有可能是計算方式造成的。未來勞金局在資料呈現上，是不是用比較標準的計算方式，不要讓委員看到資料很疑惑。

羅科長康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關於資料呈現及計算方式，本局一直以來是以月報酬資料計算及呈現，由於「絕對報酬型」批次於今年5月中方進行續約，截至今年6月底，續約委任期間比較短且績效資料點亦少，在市場波動較大時，產生較為不尋常的計算結果，本局日後在資料提供上，會再備註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 二. 關於國泰帳戶委任迄今之標準差，這裡的標準差是年化數據，而國泰帳戶標準差相對其他受託機構大，主要為今年5月時，經理人考量經濟成長、庫存調整等不如預期，採取較為防禦的投資策略，持有較多期貨部位，致淨持股部位相對保守。而帳戶在續約初期於傳產類股的著墨較深，惟在今年5月中下旬，AI 帶頭領漲後，經理

人考量 AI 概念股獲利上修及市場偏好回溫，自今年 6 月起視市場情況調整部位，陸續增加電子類股並平倉期貨部位，導致帳戶持股內容相對續約初期變化較大，在持股部位及持股內容均有所變動下，國泰帳戶標準差相對較大。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關於絕對報酬型批次「國泰」績效為同批次最末位且與其他受託機構差距甚大，且鑑於「相對報酬型」5 家受託機構，自委託迄今皆未達指標報酬率，爰請勞金局應持續加強督促其改善，以提升整體績效及達標，另並請勞金局應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
- 三. 有關國泰投信受主管機關處分或要求注意改善一節，雖與國保基金無涉，惟仍請勞金局持續加強各受託機構之履約管理，並函文提醒其餘受託機構應避免發生相同之缺失，俾有效防範該等缺失發生於國保基金帳戶。
- 四. 本案委員所提建議及初審意見，請勞金局參考辦理。

討論事項第 2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託經營 112 年第 2 季績效考核報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科長臆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第 2）季績效考核報告，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計 34 個批次，其中股票型計 5 批次、債券型計 3 批次、另類投資計 2 批次，委託金額總計 39.86 億美元。另就初審意見回應如下：

一. 有關初審意見（一），「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Ninety One」單季報酬率居末檢討情形及因應對策一節，說明如下：

（一）「Ninety One」帳戶單季報酬率居末原因係因股債布局表現不如預期。去(111)年全球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期間，該帳戶採取防禦布局，績效優於同批次受託機構。經理人考量未來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持續維持防禦性配置，增加債券比重並伺機獲利了結漲幅較大之股票部位，剩餘持股中受到中國經濟表現疲弱致港股部位拖累績效最大；債市方面因成熟國家央行持續升息，殖利率上漲而拖累債市方面的表現。全球股債市今年以來持續震盪，Ninety One 本年至 6 月底之績效為 0.5%，至 7 月底已略提高為 1.91%。

（二）本局會針對績效落後情形敦促其積極改善，並將持續觀察後續績效走勢變化持續追蹤其表現。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各批次增額撥款之時點考量一節，全球市場去年受到主要央行激進升息致所有風險性

資產大幅修正。今年以來，隨美國聯準會升息已近週期尾聲，美國短天期殖利率創近 20 年新高，併同考量基金現金流量，故今年率先辦理債券帳戶之增額撥款作業，以鎖定目前極具吸引力之債券殖利率。至於全球不動產與多元資產型委任之增額額度，仍將持續評估各類資產市場情勢及國保基金資金狀況，再伺機辦理撥款作業。

三. 有關初審意見（三）「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Insight」及「PIMCO」加碼額度之撥款原因、時機點及「PIMCO」績效落後原因一節，今年以來市場持續受到通膨、升息及美歐金融業危機事件影響，致投資級債券市場走勢持續震盪，考量近期債券殖利率大幅攀升，本批次指標內公司債收益率已達 20 年來相對高點，適合中長期投資人進場布局，爰本批次已辦理增額撥款作業。PIMCO 自委任以來受惠於類別配置及證券選擇，因投資組合布局新興亞洲的投資機會及存續期間調整，致今年績效較為疲弱，但委任迄今仍位居前段；本次增額主要目標在鎖定本批次較佳殖利率，仍將持續追蹤各受託機構之績效情形。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 1 點，「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批次「威靈頓」於撥款初期發生交易疏失及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之情況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帳戶設定錯誤之作業疏失：

1. 本案於撥款初期 112 年 5 月 2 日由威靈頓營運部門核

對送交保管銀行記帳部門之交易訊息(SWIFT)時，發現本批次國保及新制帳戶帳號資料錯置，隨後立即更正內部系統上之錯誤帳號資料，並指示保管銀行更新前述錯誤有關之帳務紀錄。保管銀行於 5 月 16 日確認保管系統上交易紀錄之修正完成；同日威靈頓亦確認其內部系統顯示之國保基金帳戶持股資料與保管銀行系統顯示之持股資料一致，本案並未發生任何交易損失。

2. 本局在 112 年 4 月 28 日撥款後旋即就委任帳戶進行日常監控，隨後在 5 月初接獲威靈頓與保管銀行通知並了解本案發生始末後，立即啟動調查與帳務資料恢復之監督程序；除洽威靈頓核對釐清應修正之所有帳務資料外，並密集聯繫威靈頓與保管銀行雙方確認兩帳戶資料的更正與恢復進度，更正生效後，除由雙方核對兩帳戶持股資料並確認一致外，本局再逐筆核對兩帳戶全部交易紀錄與帳戶持股以確保帳戶資料已確實修正無誤。
3. 查本案為威靈頓內部作業疏失，該公司已於本案發生後即時發現並通報本局，且與保管銀行更新錯誤帳務紀錄，無產生損失。

(二) 帳戶漏未完整設定致產生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交易：

1. 本案始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保管銀行通知帳戶買入非指標成分股。經洽威靈頓確認，其於開戶過程中，針對本案投資方針中有關委任投資僅限於指定指標成分

股之規定未完整設定，致國保帳戶誤買入非指標成分股份，致發生不符投資方針交易。

2. 威靈頓旋即啟動內部調查程序，並完成本批次委任投資僅限於指定指標成分股之程式設定，且於5月12日全數賣出帳戶持有之非指標成分股。經計算本案應賠償虧損金額為270.75美元，威靈頓已於6月13日匯回帳戶。
3. 威靈頓對本事件之處理機制，除已回復帳戶部位以符合投資方針規定及完成帳戶投資限制之設定外，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2點，受託機構後續檢討及相關改善機制一節，說明如下：

- （一）有關前述疏失案本局業責請威靈頓實施改善措施，因本次事件源起於該公司以內文通知方式致帳戶錯置，威靈頓除將改以表格形式列明多帳戶資料以避免資料誤讀，且未來後台營運部門在設定帳戶指示(SWIFT)資料前，將由負責客戶交易服務人員先整合相關資料，再由負責設定指示發送之人員進行數據資料設定及核對，最後交由客戶交易服務人員進行覆核（新增雙層覆核機制），以確保系統資料正確無誤。
- （二）有關不符投資方針規定之交易，威靈頓對本事件之處理機制，除已回復帳戶部位以符合投資方針規定及完成帳戶投資限制之系統設定外，未來投資方針監測程式之設定及核對程序完成後，須由投資方針監測、投

資管理及客戶關係及其它相關部門共同覆核編碼程式，以確保投資方針內各項投資限制均完整且正確地進行編碼及設定。

(三) 本局亦於今年進行實地訪察威靈頓過程中，對於該公司新撥款案設定過程缺乏妥適複核檢查機制及內部控制程序仍有強化空間等，向投資方針檢視部門與相關作業部門之主管與同仁表達關切，該公司表示將進行後續檢討並建立改善措施，其中包含落實相關複核與查驗機制之有效性，以有效避免此類作業面的疏失發生。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第3點，現行作業流程或規定是否有需加強及如何加強與受託機構之溝通情形一節，說明如下：

(一) 本局國外委託經營業務自開辦以來設有日常監控流程，除時時檢視並視情況進行動態調整以持續精進完善整體之流程。各委任帳戶撥款後，本局即透過保管銀行資訊系統與報表進行日常監控，確實掌握各帳戶交易於投資方針合規情況。本案即是本局在撥款後即透過日常監管作業發現問題，並立刻洽威靈頓釐清本案始末後，如發生損失隨即敦促威靈頓迅速完成相關更正作業。

(二) 查本次兩案係威靈頓於內部系統設定發生之錯誤，非屬本局國外委任投資帳戶簽約撥款作業流程所致之疏失。為協助受託機構避免於未來發生相同疏失，本局

業於新委任案撥款前，受託機構設定相關帳戶資訊時，加強提醒受託機構應注意各項作業資料及相關投資限制設定之正確性外，每年本局均將歷來各受託機構發生之交易疏失態樣函送各受託機構參考並促其進行內部檢視，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道富」標準差高於投資上限，且績效表現欠佳一節，說明如下：

（一）原因說明：本批次道富帳戶截至今年 6 月底，標準差 12.27% 微幅高於投資方針上限(12%)，係因全球股市自委任以來接續受 COVID-19 疫情、烏俄戰爭、地緣政治衝突、高通膨及各國央行激進升息等風險事件所致，惟帳戶標準差仍低於 MSCI 世界指數同期標準差 18.12%。道富投資團隊除運用風險情境分析，持續關注市場波動情形，並機動調整現金部位等措施，各季標準差自 109 年 3 月逾限以來由最高值 14.19% 已逐漸下降，其預估今年帳戶標準差將低於投資方針規定之上限。

（二）績效改善對策：考量當前全球經濟與股市的不確定性風險仍高，道富採防禦型選股策略、機動調整現金部位等措施以降低帳戶風險，帳戶亦偏重配置於基本面強勁且盈餘具長期穩定的公司，以尋求更穩健的目標報酬，本局將持續觀察道富的風險控管與績效表現，並適時敦促其改善績效。

傅委員從喜

- 一. 針對「威靈頓」發生交易疏失情形，勞金局回應資料第 11 頁說明「威靈頓」係於 5 月 2 日發現帳號輸入錯誤，保管銀行於 5 月 16 日確認。為何處理時程需費時 2 個禮拜？是因為時間上的延誤？還是程序上需要較為繁複的核對？
- 二. 另買進非指標之成分股，保管銀行於 5 月 17 日通知帳戶買入非指標成分股，但回應資料說明「威靈頓」已於 5 月 12 日賣掉，其時間點是否有問題？
- 三. 有關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方針在系統上的設定，在金融機構應為基本流程，本次發生的內部作業疏失，金融機構本身應有相關規範及懲處，而我們在委託受託機構時是否亦有相關條款規定？如有違背，是否有更明確強烈的處置，而不是發生損失賠償即可？是否有強度更強的訊息告知受託機構其為契約之規範而有一些處置？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本案威靈頓作業疏失係帳戶開始設定時把新制及國保基金在保管銀行帳戶資料錯置，本批次撥款日期為 11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 日「威靈頓」發現後即通知保管銀行，保管銀行也立即作業並做相關處理，但因需更正之股數很多且分散於不同國家及時區，保管銀行需要作業時間，因此分成多個時段至 5 月 10 日保管銀行完成帳戶歸券及現金交易紀錄更正作業。前述保管帳完成更正後，保管銀行始能進行會計帳務更正，直至 5 月 16 日保管帳

- 戶及會計帳務均修正完畢。
- 二. 不符合投資方針之交易部分，「威靈頓」係於 5 月 10 日買入非指標成分股，保管銀行於 5 月 12 日發現通知受託機構查明並確認是否有該事件，待保管銀行向威靈頓釐清案情並確認為不符投資方針交易後方於 5 月 17 日通知本局。在回應資料上，可能在時間先後敘述不夠清楚，日後會注意。
 - 三. 「威靈頓」資產管理公司過去其績效與內部控管為資優生，本次帳戶撥款後連續發生交易疏失及不符投資方針事件，本局也甚感驚訝，因此在今年國外訪察時也特別針對這 2 案實地要求主管確實檢討改善，本局也表達了高度的關切。另外傳委員有提到說在契約上是否有懲罰條款，這部分曾詢問過國際顧問，其表示如因交易疏失造成他方的損失，目前國際慣例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很少在委任投資契約上會加列懲罰條款。
 - 四. 至於如何強化管理受託機構不要再發生類似事件，除了在撥款時提醒受託機構注意各項資訊建置，並於每年彙整各受託機構發生相關疏失及錯誤態樣，提醒各受託機構特別注意。威靈頓於勞保基金 94 年即與當時勞保局有委託投資關係，本應是清楚瞭解本局經管基金委任相關規範。另外在年度檢討或到期續約時，即使績效表現良好，惟如在這一年期間有發生交易疏失或不符投資方針之情事皆會一併檢視，將審酌發生頻率及情節輕重，皆會影響到管理費調整或加碼額度，甚至不予續約，也會

做一併處理考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 一. 勞金局尚未完全回答到傅委員的問題，並請補充說明「威靈頓」為優等生，為何還會發生此問題？
- 二. 勞金局提及未來會有處分或規範，目前已簽定之合約就不做任何處理了嗎？請補充說明如有重大缺失，在目前合約上是否有處理？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帳戶設定作業疏失，威靈頓在帳戶開立時，會有 Onboarding Team 協助帳戶開設之團隊，其將保管銀行所提供之國保帳戶與新制帳戶帳戶設置錯誤，造成後台營運部門在內部系統作出相反設置，並給予交易對手相同的錯誤資訊，致保管銀行也可同時撮合交易，但在後續交易檢核時發現，其為威靈頓內部聯繫上造成之問題，相關改善措施也已說明。
- 二. 有關不符投資方針交易，威靈頓投資組合經理人雖然瞭解投資方針之限制，但投資分針監控團隊未將投資方針所有限制完整設定至法規遵循系統，以致疏漏控管，在未來除了投資方針監控團隊會加強檢視各項投資方針是否有設定至系統中，另外也將會同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客戶關係經理等三方再一次共同審視及覆核，以確保各項投資限制均完整設定以符合投資目標。
- 三. 關於目前對威靈頓本案之處理，本局依據委任投資合約

的規定，受託機構因違反投資方針造成受託基金及/或本局之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威靈頓已就違反投資方針賠償金額皆已入至國保基金帳戶。對受託機構處理之作法如同之前提到的，除了發函提醒以及請受託機構檢討改善之外，未來在年度績效考核或相關續約時，也會將發生類似情形等一併考量，例如降低委託金額、減少加碼幅度、調降管理費費率或不續約等。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針對威靈頓補充說明，國外委託與國內委託是不一樣的，其實我們要強調的是因在國外開戶市場太多，大概近 70 個，其交割制度也比較不一樣，甚至有長達 T+7 的，所以在不同的情形之外，難免有受託機構在人員訓練不足或其交接期間的情況下，會有這樣的疏失。
- 二. 有關契約部分，為能掌握國際做法，在當初訂定契約時會與 consultant 詢問如何因應受託機構疏失之行為，也因為需符合國際做法，故無法援引臺灣單一市場有懲罰性條款，因此本局實務上的做法，會將疏失行為程度、後續因應改善措施納入年度檢討以及加、減碼的參考與決定，或是新標案時，納入這些參考因素，若因而影響承接新標案的機會對受託機構而言就具有懲罰機制。
- 三. 另外，因相關資訊皆會每個月揭露於本局網站，如網站上的資料顯示，有帳戶因被減碼或提前收回，或別人加碼但它沒有加碼的狀況，若國外媒體詢問，如是因為情節嚴重，甚或點出受託機構，這對很多業者來說，商譽

很重要，恐會影響他們在其他國家法人機構拿到標案的機會，所以本局是比較傾向以此權宜性的方式來處理。威靈頓也很懊惱此情形之發生，本局於今年訪察時也特別當面要求其說明，威靈頓也誠懇的提出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李委員瑞珠

一. 方才劉副局長說明勞金局在辦理國際業務時，有其國際規範，該局亦步亦趨做到。威靈頓是 1 家國際型大公司，剛才討論中，有 1 個很重要關鍵尚未提及，就是該公司相關部門共同覆核的編碼程式沒有確實到位，雖然這 2 筆資金都是勞金局撥款，但勞金局經營帳戶這麼多，每個標案之投資方針亦不同，委託經營目的係為賺取國際市場各種資產在不同時間，可以產生收益，所以設計不同標案。因此，對於受託機構而言，相關部門應對客戶投資方針要求之編碼列入控管，目前看來，威靈頓這個工作是疏忽了。

二. 本人較好奇的是受託機構編碼完成後，保管銀行是否同步瞭解相關訊息？此外，上開編碼控管程序沒有正確完成，第一時間有可能會喪失投資機會。因此，建議勞金局與保管銀行討論未來如何避免類似缺失再發生之機制。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編碼控管程序沒有正確完成，確實可能會錯失市場的投

資機會，惟以本次交易疏失案為例，投資買進之標的，其實一個也沒少，只是分配到的帳戶是錯誤，但後續在保管銀行更正後都已經正確。

二. 至是否可以透過保管銀行發現上開錯誤，本局有詢問過保管銀行，其分配給每一個受託機構開設帳戶的資訊，都是非常清楚，只是這個交易疏失案例是威靈頓內部溝通及作業的疏漏，本局目前做法請威靈頓加強內控機制，並請保管銀行在受託機構開設帳戶時，特別提醒其設定帳戶資訊的正確性，本局在撥款時也會再提醒一次，希望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張委員森林

有關威靈頓缺失造成虧損金額 270.75 美元，金額是誰計算的？倘若是由威靈頓計算，勞金局是否有覆核？另與李委員所提到錯失投資機會有關，就是威靈頓錯誤是否造成其他可能的損失？亦必須釐清，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威靈頓缺失造成虧損金額 270.75 美元一節，金額先由威靈頓計算而得，本局再將相關資訊交由保管銀行覆核兩邊金額是否正確。

張委員森林

保管銀行的服務項目有含覆核當初沒有買錯的價格嗎？據我了解，其通常負責保管責任。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本案威靈頓其實原本要投資某公司的股票，該公司有發行 A 股及 B 股，威靈頓買到的是 B 股，不是 A 股，惟投資方針指標成分股是 A 股，所以威靈頓賣掉 B 股並買回 A 股，其價格都是當天收盤價為基礎，作為補償。

張委員森林

他們慣例係用收盤去買嗎？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是，以收盤價為基礎計算損益。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類似這種交易或投資方針的疏失，本人也覺得為何不能有懲罰性質違約金的規定？方才勞金局說明國際慣例沒有這樣的處罰，那保管銀行的責任是什麼？只是連絡勞金局其受託機構發生疏失？又這種疏失只能回復原狀，其損失計算的方式是否公平？但誠如委員們所言，投資尚須考慮到機會成本，有時可以創造更好獲利，又倘若發生更大的疏失，難道亦只能要求回復到原狀而已？
- 二. 契約如不能訂定懲罰性質的違約金，但至少可明訂，投資方針所訂不能投資的項目，要落實在投資交易系統中有控管之功能。是以，負面的懲罰性質之違約金，因國際慣例不能要求，建議可正面要求於契約中明訂，不符投資方針的項目，要落實設定在相關資訊投資交易系統內並確實控管。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有關石執行秘書所詢保管銀行的責任一節，基本上，本案係威靈頓內部員工溝通不良，受託機構本身內部控制的問題。交易前是可以透過保管銀行提醒受託機構內部系統的設定要注意哪些地方，但無法也無權限去檢查受託機構內部系統設定是否完善；交易中，保管銀行很難著力，但保管銀行可以在交易後，根據交割保管資料進行法規遵循的檢視，檢視有沒有違反投資方針，本案保管銀行的確也幫檢視發現錯誤。
- 二. 本局諮詢過顧問公司，國際上沒有在契約訂定處罰規定，但倘若一定要訂定，或許新的標案可以，惟必須考量委託經營的目的係委任資產管理公司為基金投資運用獲得穩定績效，倘若訂了不符國際慣例的契約，可能會減少優秀的資產管理公司幫我們代操的機會。其實自從本局自 105 年起將歷年受託機構發生不符投資方針及交易疏失態樣發函予各受託機構後，近年來雖持續增加新委任帳戶，但受託機構發生類似疏失案件的情形已愈來愈少，顯見本局持續提醒是已經達成預防的效果，本局會持續進行。至投資方針也是契約的一部分，本局都有要求受託機構一定要將投資方針所有規範，設定在其法遵系統中，未來訪察威靈頓時也會檢視有無改善。

陳委員美女

方才勞金局說明威靈頓 5 月 10 日買進不符投資方針之標的、5 月 12 日受託機構全數賣出帳戶持有之非指標成分股、5 月 17 日保管銀行通知勞金局，其中 5 月 12 日全數賣出非指標

成分股，5月17日通知勞金局，其時間點契約是否有規定？又是否符合契約的規定？如契約沒有規定，是否符合常情？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有關陳委員所詢受託機構投資不符投資方針交易，保管銀行通知的時間點一節，目前對於受託機構之日常監控，保管銀行每天會將受託機構前一天交易資料及淨值變化情形傳送至本局，包含法規遵循檢視的報表，如果有任何潛在不符投資方針的交易均會列示在報表上，本局即可了解可能有哪些潛在不符投資方針交易？至保管銀行何時正式通知本局受託機構不符投資方針之交易，須俟向受託機構釐清案件的原因及始末，確定兩邊都沒有疑義，保管銀行才會正式通知本局。目前契約尚未明訂確切通知的日期，因為每個案件的複雜度不同，不同投資標的、不同交易行為，有時需要跨時區跟不同地區投資或營運團隊確認，因此所需釐清事件的時間也不相同，但保管銀行均會儘快查明通知本局，而各項案件之處理過程均會留存紀錄。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依據國保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13條規定，予以備查。
- 二. 本季「全球多元資產型」績效落後較大之「Ninety One」，請勞金局督促改善，並持續追蹤績效表現。
- 三. 有關部分受託機構尚未完成增額撥款一節，仍請勞金局

視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參酌委員建議持續精進撥款時機。

- 四. 對於「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之「威靈頓」發生交易疏失與投資方針監控建置不完整之情況，請勞金局持續依契約規定落實履約管理並強化受託機構相關作業及交易系統之控管，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 五. 另有關「絕對報酬股票型」之「道富」，其標準差高於投資方針規定上限，又累計報酬率於同批次表現較差，爰請勞金局應特別注意並積極督促改善，以達目標報酬率。